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262號

原　　告　柯志憲
　　周育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